

# 苍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NDL2023070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浙江绿意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苍南县大渔镇 2023 年度保洁服务采购中标结果，达成以下条款：

## 一、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1、大渔镇城区[南行街村、北行街村、小渔村、大岙村、渔岙村、大岙心村]范围内的所有的硬化道路路面及闲置空地、村居街道、房前屋后、桥梁、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农贸市场、民房或建筑物周围公共区域、公共厕所、小广告、道路绿化隔离带、公共绿化区、荒地杂草区、卫生死角、垃圾桶、果壳箱、公交站台、农田垃圾等所有可视公共范围。在服务期内，城区范围内增加的市政公用工程区域包含在保洁服务范围内，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进行保洁工作。

2、大渔镇的垃圾收集与清运服务。备注：大型的（1 立方以上）工业、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3、大渔镇垃圾外运至云岩发电厂。

备注：道路（公路）外延 2 米在保洁范围内，房前屋后、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卫生死角居民周围公共区域的保洁面积。

## 二、城区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保洁：保洁服务范围内所有的日常清扫、巡回保洁、迎检保洁、应急保洁（包括自然灾害）等环境卫生保洁作业；

2、垃圾收集、清运和外运：

（1）保洁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垃圾（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垃圾等）、杂物、废弃物（例如废弃的马桶、席梦思、沙发等）、居民小作坊生产产生的小型垃圾、小型工业垃圾（1 立方以下）、农业废弃物（1 立方以下）和小型建筑垃圾（1 立方以下）等的收集及清运；

(2) 垃圾就近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大渔镇垃圾外运至云岩发电厂。

3、道路冲洗：城区范围及道路路面的冲洗作业。

4、垃圾桶等公共环卫设施的清洗养护和防损防盗【备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桶均由采购人在中标单位正式进场前统一购置并投放到位，中标单位进场时进行移交记录，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所有垃圾桶的完整，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必须如数交还所有垃圾桶，如有破损和缺失，中标单位必须按原价向采购人赔款】。

5、小广告清理作业：完成城区内所有建筑物、地面、城市家具以及其他所有公共设施的小广告清理服务。

6、公厕保洁与管理作业：实施专人管理，对范围内所有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作业、保持公厕周围环境整洁，墙壁内外无乱写乱画乱贴；做到无蜘蛛网、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厕内干净，便槽畅通，无臭味；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等无积污物。

7、机械化作业：必须保证正常机械化洗运作时间每周不少于三天，车辆作业须保证双扫盘高清扫洁净度（双扫盘实际运行功效 100%）运行，不得实行单扫盘或空盘作业，如采购人需要，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和运行指令要求进行调配。

8、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工具的日常清洗。

9、环境卫生信息反馈以及采购人下达的其他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

10、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分拣，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垃圾分类督导宣传如需额外增加督导宣传员，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11、根据苍南县县垃圾分类两定四分工作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布置的任务（包含入户收集垃圾工作）。供应商还需负责垃圾分类两定四份工作所新增的场地维护、保洁等工作。

12、中标单位保洁员需配备能与采购人监管平台兼容的智能化监管设备，并保证配备的智能化监管设备正常运转。

13、采购人移交的智能化监管设备，供应商负责维护和保养。智能化监管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预算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

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和缺失，中标单位必须按原价向采购人赔款）。

### 三、农村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1、垃圾收集、清运和外运：

(1) 保洁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垃圾（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垃圾等）、杂物、废弃物（例如废弃的马桶、席梦思、沙发等）、居民小作坊生产产生的小型垃圾、小型工业垃圾（1立方以下）、农业废弃物（1立方以下）和小型建筑垃圾（1立方以下）等的收集及清运；

(2) 垃圾就近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大渔镇垃圾外运至云岩发电厂。

2、垃圾桶等公共环卫设施的清洗养护和防损防盗【备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桶均由采购人在中标单位正式进场前统一购置并投放到位，中标单位进场时进行移交记录，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所有垃圾桶的完整，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必须如数交还所有垃圾桶，如有破损和缺失，中标单位必须按原价向采购人赔款】。

3、环境卫生信息反馈以及采购人下达的其他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

### 四、服务期限（合同期限）

承包期限：一年（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起一年。如中标人的服务及评分达到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同意后，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不超过3年。

### 五、本次项目年承包款为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1、付款方式：合同款按月进行分摊，采用后付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奖罚情况（每月10日前汇总）增减后，于21日前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保洁公司指定帐户。

2、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或签订合同协议书的3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本项目履约工作结束后，经过采购人

确认，7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备注：出具的银行保函必须是温州市财政厅发布的《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内的银行。）

## 六、其他特别要求及说明

1、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所属人员（包括采购人委派协助的管理人员）、车辆（包括采购人提供给中标单位在此项目使用运行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2、中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办公、住宿用房以及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在合同签订前落实并向采购人提供场地设置及落实方案。

3、投标前，各投标单位应自行勘察现场，以获取制定各种方案所需的现场勘查资料。

4、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也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没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但合同还未签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5、本项目采取统一包干制（总价包干）。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新增区域需要纳入保洁服务范围或新增服务项目人员，采购人将参考本次招标价格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合同（最高金额为中标合同总价的10%）给与补助。除此以外，任何情况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新增区域需要纳入保洁范围和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不够、招标是未详细列明等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新增区域和服务风险有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如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没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自行选择承包单位，直至剩余合同期满后重新组织招标。

7、合同执行期间，遇有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养老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调整，投标人必须及时做出相应调整。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追加。

8、投标人中标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有实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包括人员落实情况，生产机具落实情况，生产场地落实情况，企业内部管理

方案等，并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

9、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后，其人员和设备必须在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10日内进场并完成交接，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罚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10、本次招标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起一年。如中标人的服务及评分达到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视情况按年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款项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续签合同金额与本项目中标金额一致）。

11、合同期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环境卫生等相关宣传治理工作。

12、如相关部门不定期巡查中被曝光并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按曝光次数和地点每次2000.00元进行累计扣款。

## **七、甲方责任条款**

- 1、提供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 2、清扫保洁过程中的垃圾处置地点由甲方落实。
- 3、按约定拨付费用。
-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 5、乙方在清扫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根据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 **八、乙方责任条款**

- 1、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2、人员配置、机具配置、场地配置、班次安排等作业方案应与招标响应文件一致。
- 3、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 4、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发现市政公共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 6、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

7、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相关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告之乙方。

8、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加强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若发生劳资纠纷，甲方将根据规定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

10、《招标文件》中注明和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11、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罚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3、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浙江绿意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锦绣小区9幢105-106室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2023年5月 日

2023年5月 日